

股票代码：300596

股票简称：利安隆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，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,500,277.88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0,339,956.16 元。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8,033,995.62 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,305,960.54 元。

为了回报投资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 180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,540,0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

1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有利于为股东实现回报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该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

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8日